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万元 - 400万元	亏损:327.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60 万元 - 410万元	亏损:369.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 - 0.02元/股	亏损:0.02 元/股
营业收入	10,000万元 - 12,000万元	8,95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50万元至亏损400万元之间,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油墨市场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油墨毛利率同比下降;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销售收入及盈利不及预期。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优惠补贴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 - 1,300万元	盈利:5,913.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 600万元	盈利:10,366.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 - 0.03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俄乌战争爆发导致以原油为首的化工、塑胶、有色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国内与海外价格倒挂的现象持续难以得到缓解,同时新冠疫情的强烈反弹导致全国部分地区的物流和仓储处于停滞或半停滞状态,引起市场短周期供需的不平衡,进一步加剧了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在第一季度的经营不及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2年1-3月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084,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084,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0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0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敏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83,946	99.9996	29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83,946	99.9996	29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83,946	99.9996	29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813,991	99.6707	270,245	0.32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80,546	99.9955	3,690	0.00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80,546	99.9955	3,690	0.00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83,946	99.9996	290	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80,546	99.9955	3,690	0.0045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83,946	99.9996	29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02,201	99.9277	3,690	0.0723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102,201	99.9277	3,690	0.07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8、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蓂、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194.39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44,437	30,630,151	30,715,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99,420	31,313,706	31,227,991
总股本	61,943,857	61,943,857	61,943,857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1,731.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1,235.67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2%、2.13%。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7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2022年3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形成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05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2-02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571,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诗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陆邦一先生和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胡育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兰招武先生因疫情隔离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职工监事吕镇烽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93,636	76.4956	74,878,316	23.5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6,411,461	98.4501	2,462,316	1.54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施亮先生、陆邦一先生及王秋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陆邦一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秋容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施亮先生、陆邦一先生及王秋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施亮先生、陆邦一先生及王秋容女士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0亿元左右,同比将增加10.86亿元左右,增长199.40%;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49亿元左右,同比将增加11.10亿元左右,增长206.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99.40%左右;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06.17%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尚未经过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亿元。

(二)每股收益 0.235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是报告期内,煤炭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煤炭价格高位运行,二是公司得益于大精煤战略,规模效益持续释放,公司业绩稳步上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后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2022年一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2月23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IPO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4,601,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29,99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2022年2月23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486,7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由于减持期间平煤股份注销剩余回购股份3246万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3,152,1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其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23,149,94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34,598,216	53.33%	IPO前取得:1,204,601,46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996,7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3,149,944	1%	2022/3/16 - 2022/4/14	集中竞价交易	11.44 - 15.65	306491140.1	已完成	1,211,448,272	52.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4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346,269.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4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